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8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

聯絡人及電話：薛博孺 02-87712656，poru113504@nlma.gov.tw

出席者：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古委員宜靈、陳委員玉雯、陳委員育貞、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張委員容瑛、郭委員翡翠、張委員桂鳳、張委員蓓琪、張委員懿、陳委員秉立、顧委員嘉安、王委員筱雯、劉委員曜華、崔委員懋森、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林委員怡奴(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呂委員雅雯(環境部環境保護司)、沈委員慧虹(交通部)、李委員豐彥(國防部)、曾委員彩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委員、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劉委員立方(本部綜合規劃司)、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長展(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朱委員慶倫(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經濟部水利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政府、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廖組長文弘、朱副組長偉廷、曾簡任視察瀝儀、蔡科長倫蒼)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政風室、警衛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下載，請南投縣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30份當日

提供，簡報電子檔請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前傳送本部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因本部國土管理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如有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請南投縣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原則之陳情人。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8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47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1）.....第 3 頁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討 論 事 項

## 案 由

審議「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1）

專案小組召集人：陳委員玠廷



## 附件 1

### 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說明：

####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背景說明

-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20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

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依該計畫第 8 章第 3 節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引導全國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前開地區（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四)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1. 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項目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

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按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2.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五）南投縣政府於 114 年 5 月 6 日將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業於 114 年 7 月 22 日召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就未符通案劃設條件、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事項提出審查意見，並請南投縣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嗣縣府於 115 年 2 月 3 日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到本部（如附件 1-1），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相關內容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爰本次就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提會確認。

### 三、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查縣府函送修正資料業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以及配合相關圖資

更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之繪製成果（詳表 1）。

表1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會後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191,637.13	<u>191,449.21</u>	1.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2.刪除與台中市轄管地籍重疊處。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75,235.18	<u>75,222.29</u>	1.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2.配合專案小組結論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經本府農業主管機關重新盤點排除疑義範圍調整為國 2。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31,691.97	31,691.97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2,270.20	2,299.08	配合專案小組結論修正，中寮都市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依據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300,834.48	<u>300,662.55</u>	配合修正後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4 類面積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	-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	-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	-	
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	-	
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	-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3,566.54	<u>3,565.16</u>	1.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2.「竹山南雲產業園區南側農2範圍」符合通案農2劃設條件之調整。 3.依據專案小組結論修正鄉村區單元。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6,343.48	<u>6,341.85</u>	1.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2.「竹山南雲產業園區南側農2範圍」符合通案農2劃設條件之調整。 3.依據專案小組結論修正鄉村區單元。 4.刪除與彰化縣轄管地籍重疊處。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82,675.99	<u>82,953.12</u>	1.配合專案小組結論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經本府農業主管機關重新盤點排除疑義範圍調整為國2。 2.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3.依據專案小組結論修正鄉村區單元。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304.50	<u>2,105.38</u>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746.34	746.34	-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96,065.70	<u>96,220.46</u>	配合修正後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第4類、第4類(原)面積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9,521.10	<u>9,492.20</u>	配合專案小組結論修正，中寮都市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依據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劃設。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785.91	<u>827.03</u>	1.依據專案小組結論修正鄉村區單元。 2.依據非都市土地分區更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正(特定專用區)調整 2 案。 3.依據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調整 1 案。 4.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共計 17 案。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1,045.12	<u>1,046.17</u>	1.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2.依據核發開發許可函新增 1 案。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678.62	<u>678.51</u>	依據主辦機關(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產發科)提供之圖資修正南投和興產業園區(舊稱南投新增工業區)範圍。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136.12	136.12	-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12,166.87	<u>12,180.03</u>	配合修正後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 1、第 2 類之 2、第 2 類之 3 面積調整。
總計	409,067.05	<u>409,063.04</u>	繪製範圍之陸域部分以「本縣政府行政轄區及管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地籍範圍」。

#### 四、討論事項：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請南投縣政府簡報說明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依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詳附件 1-1)，並就下列議題再予補充說明處理情形：

##### (一)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條件之零

星「私有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以及是否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對於土地使用之影響，包括現況使用、用地編定、相關資源投入及管理等事項（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第（一）項審查意見）。

-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水里鄉新城段 157 筆土地）之特殊性、必要性及具體規劃考量（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第（三）項審查意見）。
- （三）農 4（原）涉及微型聚落以 2 棟以上建物認定之合理性、必要性、劃設範圍具群聚性與公共性，以及個別聚落之社會、空間脈絡等事項（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一）項審查意見）。
- （四）農 4（原）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具體配套作為補充說明（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三）項審查意見）。
- （五）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第（二）項審查意見及附件 1-2）：
  - 1. 草屯鎮 03-33 鄉村區單元納入土地之必要性、特殊性及後續規劃管理措施等相關說明。
  - 2. 埔里鎮 02-24 西北側納入範圍、埔里鎮 02-30 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 03-11 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 03-45 北側與南側納入範圍、竹山鎮 04-09 南側納入範圍等 5 處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案件，該等零星納入土地之必要性及不具農業經營規模等相關說明。

- (六)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調整之必要性、急迫性、具體規劃考量或可行財務計畫，及與南投縣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之符合情形等內容(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五第(二)項審查意見及附件 1-3)。
- (七) 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六第(二)項審查意見及附件 1-4)：
1.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涉及優先劃設農 3 疑義之案件(如逕 2、逕 3、逕 4、逕 5、逕 9、逕 33、逕 36 等案)處理情形。
  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認定疑義(逕 7 案)處理情形；另請經濟部就縣府所提處理情形表示意見。
  3. 專案小組會議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逕 39～逕 42)處理情形。

決議：

**附件 1-1：南投縣政府就 114 年 7 月 22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p>審查意見：</p> <p><b>(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零星夾雜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b></p> <p>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及通案處理原則，不符合國 1、國 2 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如位於國 1、國 2 範圍內得一併予以劃入，前開零星夾雜納入原則之原意係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避免國土保育地區穿孔破碎而訂。針對南投縣政府於本次會議簡報說明，基於土地管理需要，以全縣統一作法，將非屬國 1、國 2 劃設條件之零星「私有土地」不併入國土保育地區，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補充是否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對於土地使用之影響，包括現況使用、用地編定、相關資源投入及管理等事項，提大會討論。至涉及「公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已設定他項權利土地」部分，經縣府於本次會議簡報說明已無涉及該項方式之土地，請縣府依通案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適當分類，並修正繪製說明書（草案）。</p>	<p>遵照辦理，依照審查意見補充非屬國 1、國 2 劃設條件之零星「私有土地」現況使用、用地編定、相關資源投入及管理等事項，再提大會討論；至涉及「公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已設定他項權利土地」部分，已修正繪製說明書（草案）文字（詳第 3-2、3-3 頁），依通案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適當分類。</p>	<p>請南投縣政府說明「私有土地」部分之處理情形；至「公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已設定他項權利土地」部分，建議同意確認。</p>
<p><b>(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方式</b></p> <p>按本部國土管理署 110 年 10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結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將零星國 2 之土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就南投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尚符合前開結論範疇，且就臺大實驗林範圍之併入方式，經教育部表示有助於實驗林經營管理，原則同意。</p>	<p>敬悉。</p>	<p>建議同意確認。</p>
<p><b>(三)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水里</b></p>	<p>遵照辦理，補充該案劃設農 3 之特殊性、必要性及具體規劃</p>	<p>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處理</p>

專案小組意見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b>鄉新城段 157 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b>  水里鄉新城段 635 地號等 157 筆土地屬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該等丙種建築用地未來仍得續作建築使用，請南投縣政府補充該案劃設農 3 之特殊性、必要性及具體規劃考量後，提大會討論。</p>	<p>考量後，提大會討論。</p>	<p>情形。</p>
<p><b>(四)中寮都市計畫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劃設方式</b>  就都市計畫範圍內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針對中寮都市計畫河川區與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不相符部分，<u>請南投縣政府以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依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u>，並據以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且仍請縣府儘速檢討中寮都市計畫，俾土地使用管理一致性。</p>	<p>已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將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第 3-18 頁。另本府已於 114 年 9 月 16 日發函(府建都字第 1140216379 號)，請中寮鄉公所儘速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中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事宜。</p>	<p>建議同意確認。</p>
<p>二、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  <b>(一)農 4(原)涉及微型聚落認定方式</b>  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確認之農 4(原)審議原則，微型聚落之認定方式係以建物聚集範圍(至少應達 3 棟)具有社會</p>	<p>本縣原住民族地區由於地形環境條件，造成建築用地不足，主聚落範圍之建地為 69 年編定，迄今已逾 40 年，皆不敷使用，又因原住民族家族文化特性，分家之後，世代居住所需，家戶於主聚落周邊農地另建住家，或為照顧農地及</p>	<p>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p>

專案小組意見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及空間關聯性者，且同時符合既有建物供家戶使用、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明顯地形地物阻隔等要件。考量南投縣政府所提2棟建物之認定方式，與一般常理對於「聚落」認知有所差異，又個別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均得適用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定輔導合法相關規定，即不論劃設農4(原)與否並不影響其申請輔導合法之資格，<u>原則不予同意，請南投縣政府依通案原則調整農4(原)劃設成果，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u>縣府如仍有提出特殊劃設方式之必要，應再補充個別聚落之社會、空間脈絡以及劃設範圍具群聚性、公共性等相關論述後，提大會討論。</p>	<p>作物，而於周邊自有農地興建住家，逐漸形成2棟建物之微型聚落，此聚落內家戶間、與主聚落家戶間多具有血源親族或農產業共同產銷之社會關係，時見1棟建物框內居住家戶有2戶以上，確實具有群聚性，且聚落內享有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或公共設施，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供水設施、供電設施等，確有其公共性，故本縣微型聚落之認定原則為2棟以上之建物，擬提請大會討論。</p>	
<p><b>(二)農4(原)涉及非核定部落範圍</b></p> <p>經南投縣政府說明，非屬核定部落範圍(信義鄉明德村明德部落4~14鄰)惟屬族人日常生活所居住或重要集會之地區，係部落範圍缺漏，刻正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定部落範圍調整作業，故原則同意暫時劃設為農4(原)。本案尚未及於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前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文件，請南投縣政府依通案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該等地區則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南投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評估調整劃設為農4(原)。</p>	<p>考量明德部落4~14鄰族人日常生活使用之事實，屬族人日常生活所居住或重要集會之地區，且已有納入原民會公布「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內，本府業請信義鄉公所刻正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辦理部落範圍調整作業。</p>	<p>建議同意確認。</p>
<p><b>(三)農4(原)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b></p> <p>經南投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並經</p>	<p>遵照辦理，補充具體配套作為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詳第4-18、4-19頁)。</p>	<p>經檢視繪製說明書所列內容與專案小組會議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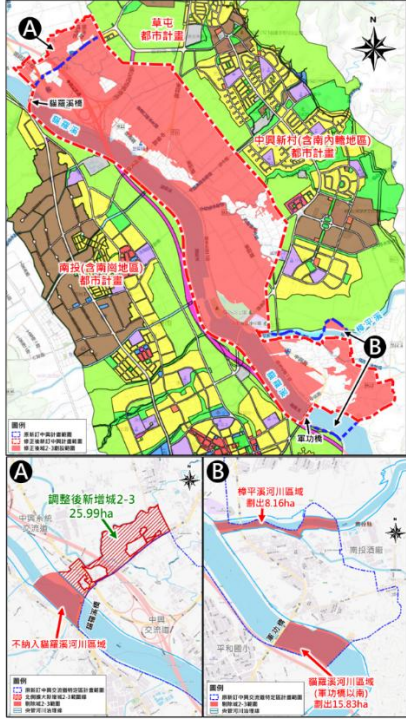
專案小組意見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該等土地劃設為農 4 (原) 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惟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補充具體配套作為，並將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授權業務單位確認。</p>		<p>提事項相同，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p>
<p>三、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案件，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土地資源特性及未來發展需求等因素，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經南投縣政府說明，新增 2 處農 5 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所訂第 3 階段彈性調整機制範疇，原則同意；至 4 處農 5 調整為城 1 係因應城鄉發展需求，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刻正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原則同意縣府所提農 5 劃設成果。</p>	<p>敬悉。</p>	<p>建議同意確認。</p>
<p>四、議題四：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p>		

專案小組意見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審查意見：</p> <p><b>(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b></p> <p>1.南投縣原則 4-3 涉及 2 個以上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受鄉道區隔，為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而予以納入部分，尚符合本部國審會第 28 次、第 29 次會議決定，原則同意。</p> <p>2.南投縣原則 3-3 涉及「與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發展用地間夾雜之零星土地」部分，查該等案件緊鄰都市計畫區，南投市 01-09、埔里鎮 02-11、草屯鎮 03-28、03-35、水里鄉 11-10 等 5 案係與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夾雜之零星土地，南投市 01-12 係夾雜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間之零星土地，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完整性，原則同意本項因地制宜鄉村區單元邊界決定方式。</p> <p>3.另就埔里鎮 02-11 鄉村區單元涉及省道台 14 線及東南側長條形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部分，未符通案及南投縣納入原則，且依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不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利均不受影響，原則不予同意，請南投縣政府依通案原則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	<p>埔里鎮 02-11 鄉村區單元涉及省道台 14 線及東南側長條形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部分，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	<p>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b>(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b></p> <p>1.未符合南投縣原則 3-1 至 3-5 仍有納入必要者(原則 3-6:計 1 處):經南投縣政府說明,本案納入土地(埔里鎮虎子山段地號 96 等 1 筆土地)係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其現況與周邊地號 83、84 等土地屬同一建築使用,為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原則同意。</p> <p>2.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草屯鎮 03-33 鄉村區單元)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本案係依區域計畫法核准之水汴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土地,未來仍依原許可開發計畫使用,且經查西側納入之零星土地非屬開發計畫範圍,現行均為農牧用地,無明確納入必要性,原則不予同意,請南投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適當分類,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縣府如仍有納入需求,得再補充納入必要性、特殊性及後續規劃管理措施等事項後,提大會討論。</p> <p>3.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原則 3-7:計 16 處):</p> <p>(1)埔里鎮 02-07 鄉村區單元,依縣府簡報說明累計面積未達 1 公頃,符合通案劃設原則。</p> <p>(2)埔里鎮 02-24 西北側納入範圍、埔里鎮 02-30 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 03-11 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 03-45 北側與南側納入範圍、竹山鎮</p>	<p>1.草屯鎮 03-33 鄉村區單元係屬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土地,其性質如同應劃設為城 2-2 之開發許可案件,爰其西側為道路包圍之零星農牧用地,應比照毗鄰城鄉發展區之零星地納入農四範圍以利街廓完整利用,後續將依鄉村地區計畫規劃後使用,以避免該零星地未能做合理使用。</p> <p>2.埔里鎮 02-24 西北側納入範圍、埔里鎮 02-30 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 03-11 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 03-45 北側與南側納入範圍、竹山鎮 04-09 南側納入範圍等 5 處於繪製說明書補充該等納入土地不具農業經營規模之相關說明,詳第 4-15、4-26 頁。</p> <p>3.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詳如 4-15 至 4-17 與 4-26 至 4-28 頁。</p>	<p>「草屯鎮 03-33 鄉村區單元」1 處及「埔里鎮 02-24 西北側納入範圍、埔里鎮 02-30 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 03-11 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 03-45 北側與南側納入範圍、竹山鎮 04-09 南側納入範圍」等 5 處,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其餘案件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04-09 南側納入範圍等 5 處，請縣府考量鄉村區單元劃設原意，於繪製說明書補充該等納入土地不具農業經營規模之相關說明，授權業務單位確認。</p> <p>(3)其餘 10 處，經縣府說明，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考量該等零星土地符合通案性及南投縣因地制宜納入原則(埔里鎮 02-11 鄉村區單元東南側納入部分應配合議題四第一點結論修正)，納入之面積規模亦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u>原則同意</u>，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4)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規則草案規定，農 4、城 2-1 或城 3 範圍內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位屬山坡地範圍依農 3 規定使用，其餘土地依農 2 規定使用，即該等零星土地納入後並非立即適用城 2-1、農 4 或農 3 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縣府應明確傳達相關規定予民眾，以降低誤解疑慮。</p>		
<p>五、議題五：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案件，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p> <p><b>(一)調整範圍：南投新增工業區</b></p> <p>就南投新增工業區範圍調整，經縣府說明本案尚處計畫申請階段，為與北側既有工業區進行銜接，調整將工業路以西範圍剔除，並新增西南側之工業路以東範圍，劃設面積 26.21 公頃，<u>原則同意</u>，請南投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p>	<p>(一)遵照辦理，南投新增工業區範圍調整範圍補充資料已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第 4-32 頁，因面積有異動，範圍經主辦機關(建設處產發科)確認後如下圖所示。</p>	<p>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草案)。</p>	<p>底圖為114年5月6日報部草案</p> <p>南投新增工業區城2-3劃設範圍</p>	
<p><b>(二)調整範圍：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b></p> <p>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新增城 2-3 範圍計 45.72 公頃，考量該案尚在規劃作業中，現階段說明內容無法反映新增劃設城 2-3 及利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土地之必要性，原則不予同意，請南投縣政府依南投縣國土計畫指導範圍劃設城 2-3。縣府如仍有新增需求，應補充新增劃設範圍之必要性、急迫性及具體規劃考量等事項後，提大會討論。</p>	<p>有關本案新增城 2-3 範圍，經評估仍有新增需求，續提大會討論，補充必要性、急迫性及具體規劃考量內容如下：</p> <p>1.具都市縫合功能：</p> <p>本案鄰近草屯都市計畫、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以及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等 3 處都計區，其中草屯都市計畫係以溪州埤排水幹線為界，考量原縫合都市計畫功能之意旨，故本案調整城 2-3 範圍，調整北側邊界以延續溪州埤排水幹線為界，西北側則以貓羅溪河川治理線以及貓羅溪橋為界，以避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調整後新增 25.99 公頃，得縫合鄰近 3 處都計區，且依自然界線為界，可維持地塊完整避免畸零，以利於整體規劃及後續開發利用為原則。</p> <p>另為維持總體城 2-3 劃設面積不逾南投縣國土計畫所指導面積(581.51 公頃)，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p>	<p>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p>

專案小組意見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設意旨、土地使用現況、維持與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縫合之功能及地塊完整避免畸零之原則，爰依照河川治理線將軍功橋以南之貓羅溪河川區域及樟平溪河川區域劃出城 2-3，合計劃出面積約 23.99 公頃。</p> <p>經調整後城 2-3 劃設面積合計為 578.72 公頃，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之指導。調整後城 2-3 劃設範圍如下圖所示。</p>  <p>2.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新增範圍部分為營盤口排水與溪洲埤排水下游，貓羅溪降雨期間易溪水暴漲，使內水無法順利排出，導致聚落淹水，故考量整體防洪治水規劃，可引入相關用地，降低淹水風險。</p> <p>又本案原界線以省道台 3 線為界，惟省道台 3 線兩側涉及溪州聚落與阿法</p>	

專案小組意見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庄聚落，若維持原計畫範圍將造成同一鄉村聚落拆分及不利整體規劃，無法有效達成改善既有聚落公共空間品質之目標，無法達成同一鄉村聚落土地使用管制之一致性、公平性及可行性。</p> <p>3.新增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本案劃設城 2-3 範圍經調整後，已無新增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之情形。</p> <p>4.新增範圍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  本項範圍約 13 公頃，係考量既有農地已產生農舍及產業用地蔓延情形，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以及考量防洪治水規劃，故納入城 2-3 進行整體規劃。且新增住商用地仍需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 475 公頃總量規範，於未來視都市規劃情形劃設適合分區管制，以兼顧農地保育及都市發展。</p>	
<p><b>(三)新增城 2-3 案件：南投市茄荖腳段 783-2 地號等 18 筆土地</b></p> <p>查本案範圍屬南投縣國土計畫指導之未來發展地區，經南投縣政府說明該縣國土計畫原指認長期大型醫院需求，基於區位及各項條件考量，縣府業另覓適當土地辦理相關作業，又考量本案已具備規劃內容，且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所定「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等內容，原則同意。針對案址原規劃大型醫院需求之調整情形，請南投縣政府補充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授權業務</p>	<p>案址原規劃大型醫院需求之調整情形，本府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建議兩處設置區位(南投縣名間鄉竹圍段及南投縣南投市華陽路以西農業區)，後續仍須俟未來醫療團隊實際需求等因素後，再予進行評估選址相關作業，前述說明補充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第 3-31 頁。</p>	<p>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單位確認。		
六、議題六：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p>審查意見：</p> <p>(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u>除涉及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及審查意見者，請縣府依照審查意見及後續大會決議修正，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其餘原則同意。</u></p>	敬悉。	建議同意確認。
<p>(二)針對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38 案：</p> <p>1.請縣府應逐案表明是否參採並完整說明參採理由，以利陳情人理解；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四之陳情意見，經南投縣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p> <p>2.部分案件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情形，因涉現況是否為農業利用疑義(如逕 2、逕 4、逕 5、逕 9、逕 33、逕 36 等案)，<u>請縣府依照通案劃設原則釐清個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大會確認，又就全縣類此情形之區域，請縣府一併檢視修正。</u></p> <p>3.逕 7 案因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認定疑義，請縣府函詢經濟部水利署協助釐清，提大會確認。</p>	<p>1.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表於參採情形逐案表明是否參採並完整說明參採理由，提供修正後電子檔。</p> <p>2.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情形，經本府農業處依照現況農業利用情形修正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圖資，查逕 2、逕 4、逕 5、逕 9、逕 33、逕 36 均剔除不納入優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惟逕 4、逕 9 依據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劃設後，面積小於 2 公頃，符合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併毗鄰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本府農業主管機關重新檢視全縣類此情形之區域約 99 公頃屬非農業利用，不符合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條件，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4.其餘案件，經南投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以及南投縣因地制宜界線調整方式，原則同意。</p>	<p>3.逕7案因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認定疑義，本府以114年7月25日府地用字第1140173188號函，函詢經濟部水利署協助釐清，水利署於114年7月29日經水事字第11453212140號函復說明，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略以，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又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劃定變更及廢止作業要點規定，保護區劃定原則為自來水水源取水口以上之天然排水所匯集地區及取水口以下須一併保護之範圍，並至少每5年檢討保護區範圍，爰由各申請劃設機關(構)依責確認保護區範圍。有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圖資與台灣自來水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認定差異尚待釐清，原則依據公告範圍據以劃設。</p>	
<p>(三)有關本次會議申請發言人民或團體所提之書面意見，請南投縣政府研擬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大會確認。</p>	<p>遵照辦理。</p>	
<p>七、整體性查核事項</p>		
<p>(一)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p>敬悉。</p>	<p>建議同意確認。</p>
<p>(二)請南投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p>	<p>遵照辦理。</p>	<p>南投縣政府業於115年2月3日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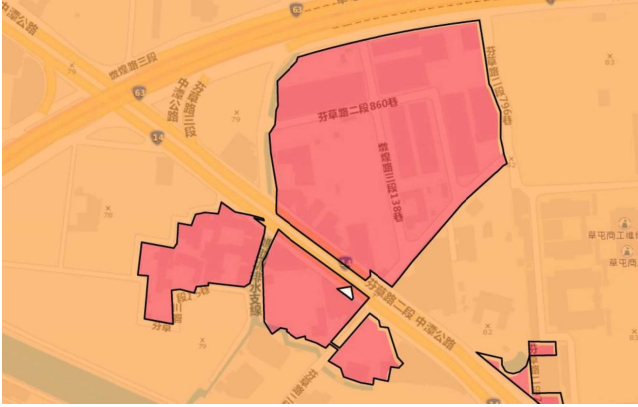
專案小組意見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書圖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書件至本部。

## 附件 1-2：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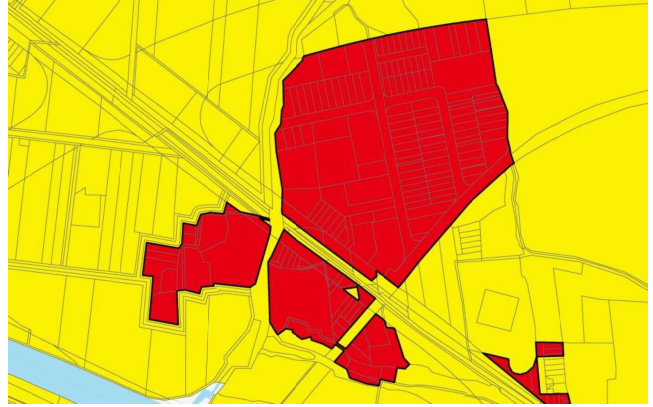
# 草屯鎮 03-33

新庄里  
加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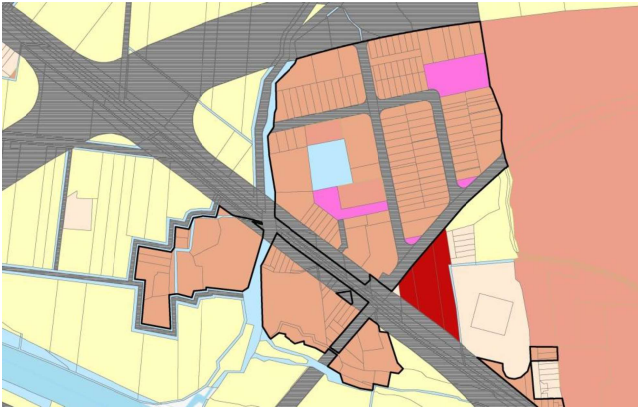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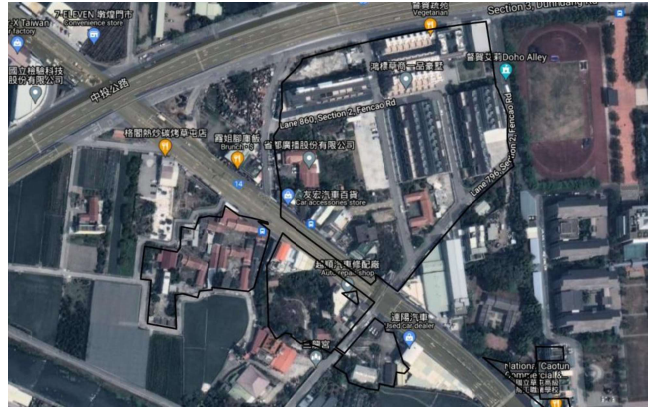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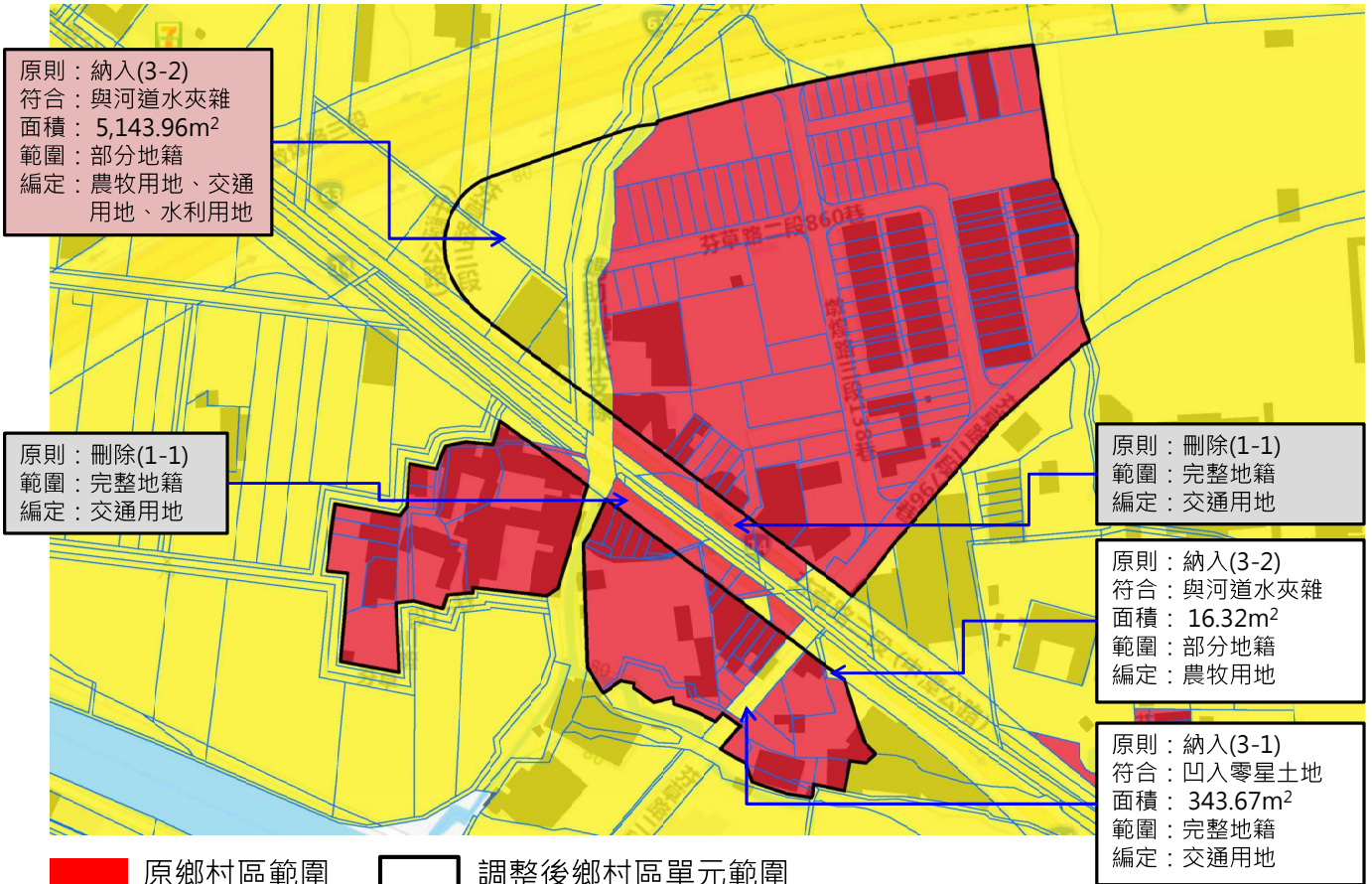
現況圖



# 草屯鎮 03-33

新庄里  
加老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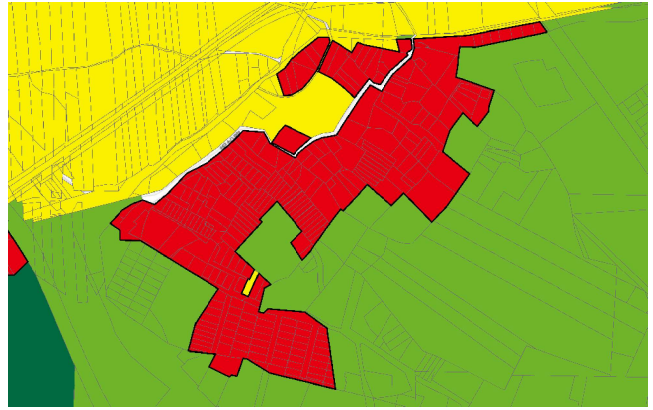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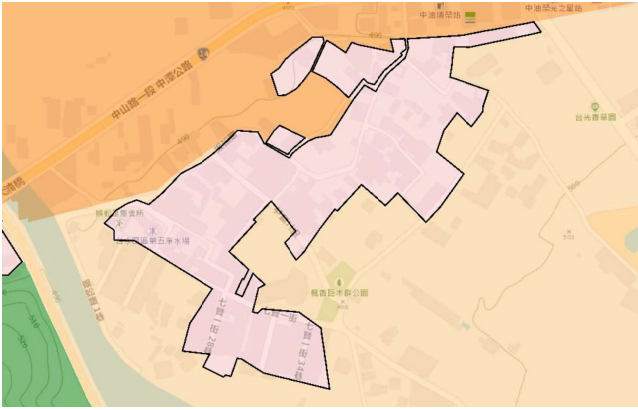


# 埔里鎮 02-24

# 蜈蚣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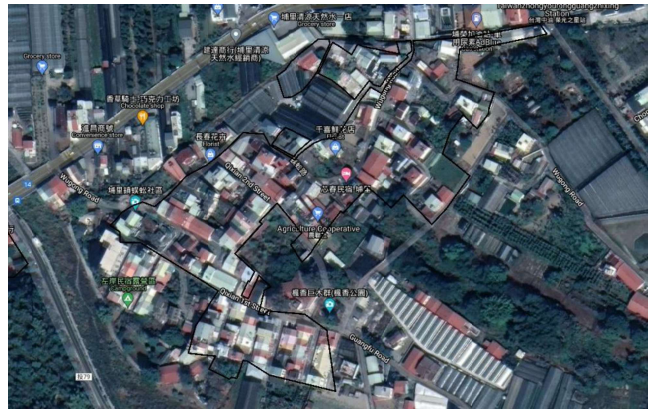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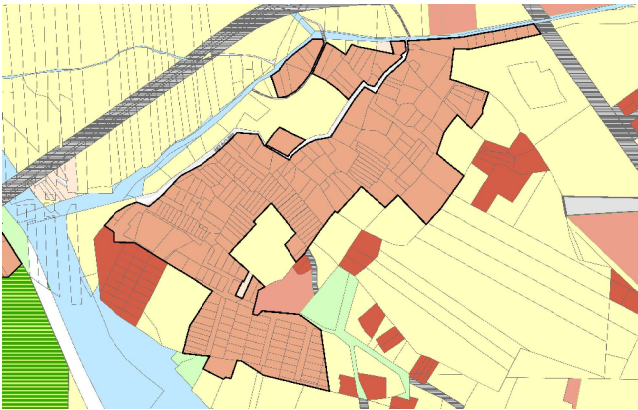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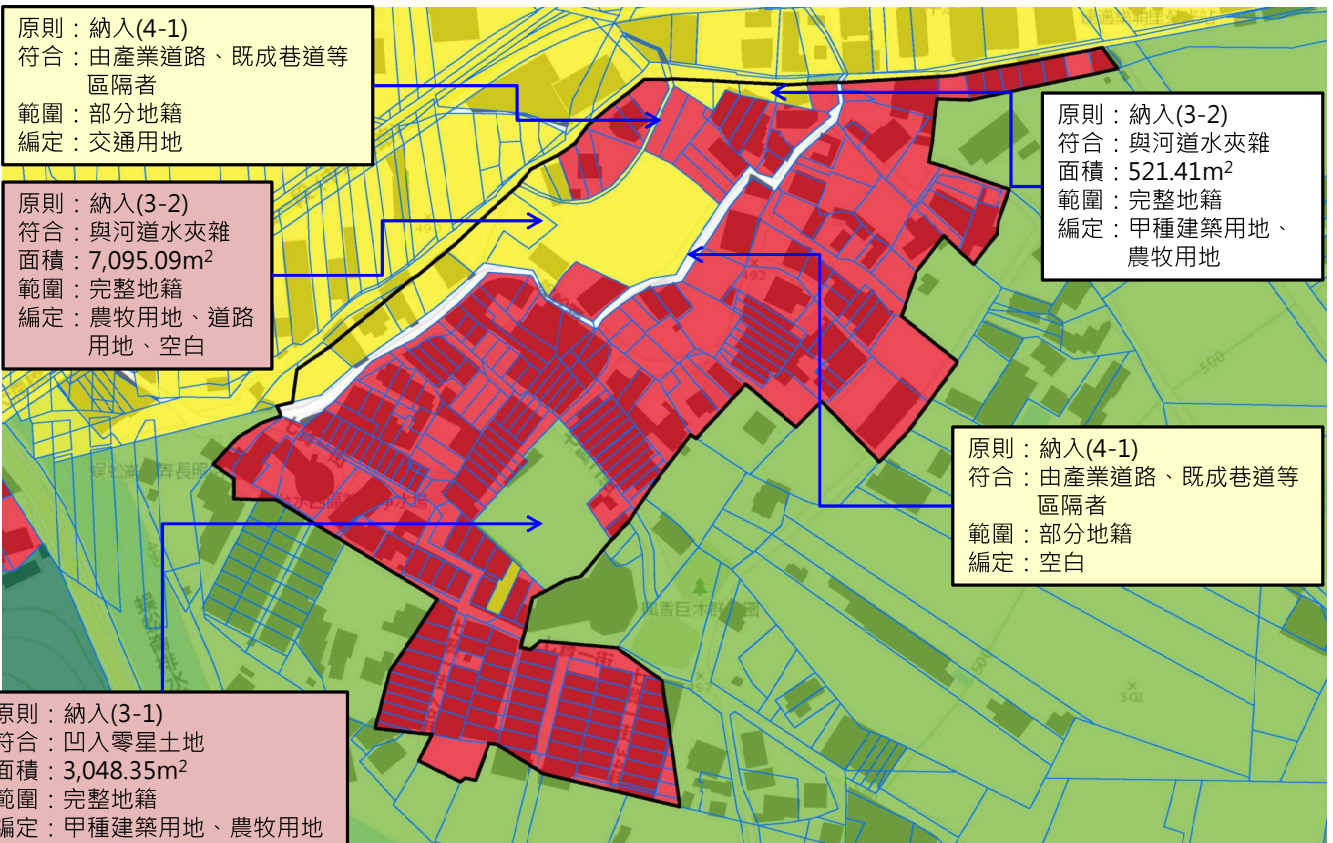


附件四-3

# 埔里鎮 02-24

# 蜈蚣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 原鄉村區範圍    □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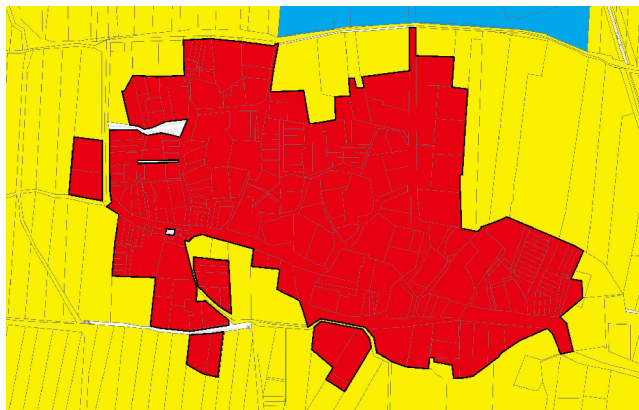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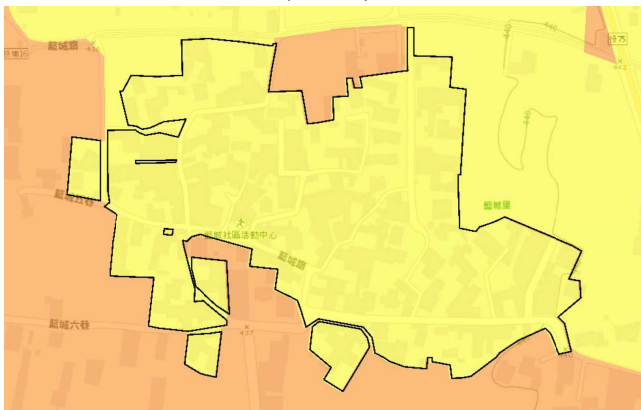
附件四-4

# 埔里鎮 02-30

# 籃城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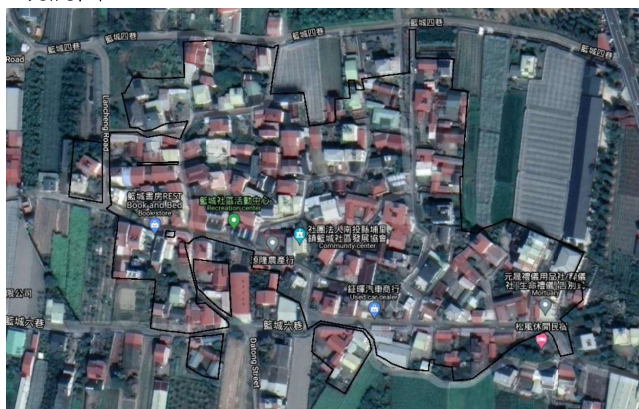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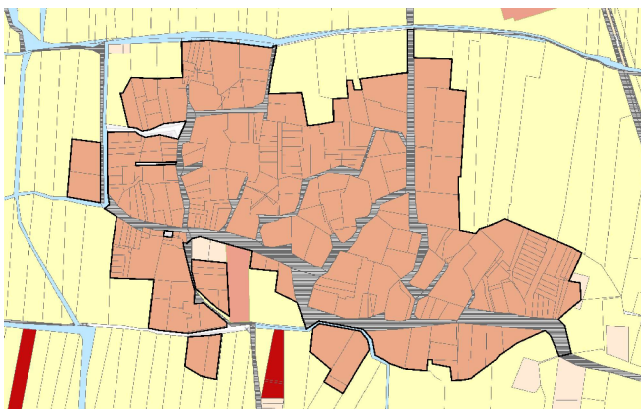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附件四-5

# 埔里鎮 02-30

# 籃城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原則：納入(3-1)  
符合：凹入零星土地  
面積：487.80m<sup>2</sup>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空白

原則：納入(3-2)  
符合：與河道水夾雜  
面積：5,800.12m<sup>2</sup>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農牧用地

原則：納入(2)  
符合：四面建地  
面積：38.89m<sup>2</sup>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空白

原則：納入(2)  
符合：四面建地  
面積：77.48m<sup>2</sup>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空白

原則：納入(3-2)  
符合：與河道水夾雜  
面積：46.49m<sup>2</sup>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交通用地

原則：納入(3-1)  
符合：凹入零星土地  
面積：231.96m<sup>2</sup>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農牧用地

原則：納入(3-2)  
符合：與河道水夾雜  
面積：3,414.94m<sup>2</sup>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甲建、特目、農牧用地

原則：刪除(1-1)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交通用地

原鄉村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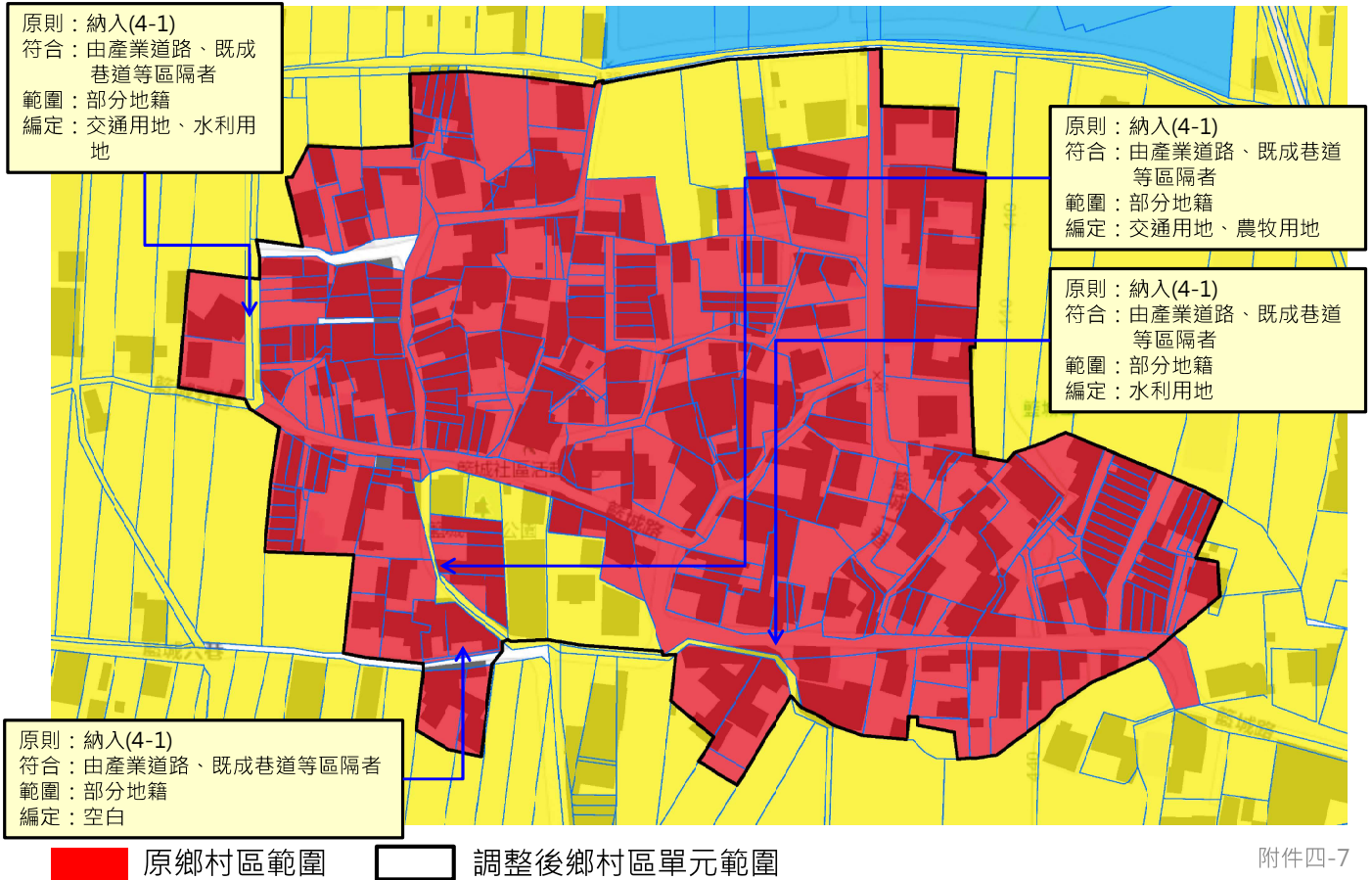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四-6

# 埔里鎮 02-30

籃城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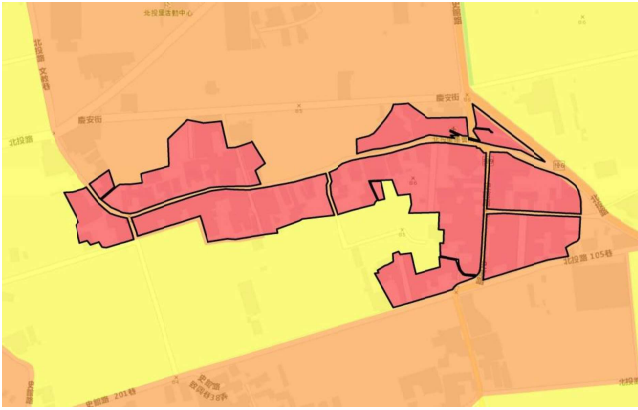


附件四-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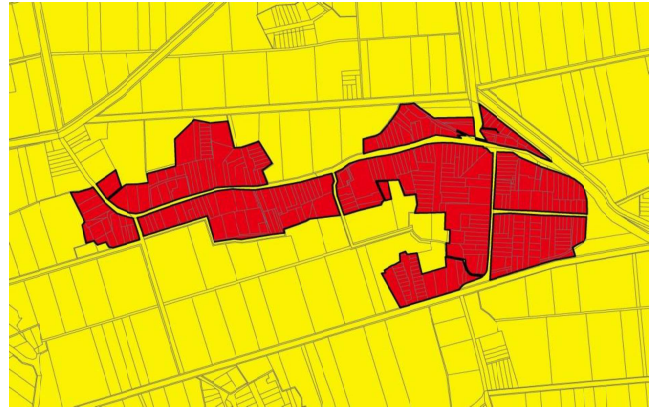
# 草屯鎮 03-11

北投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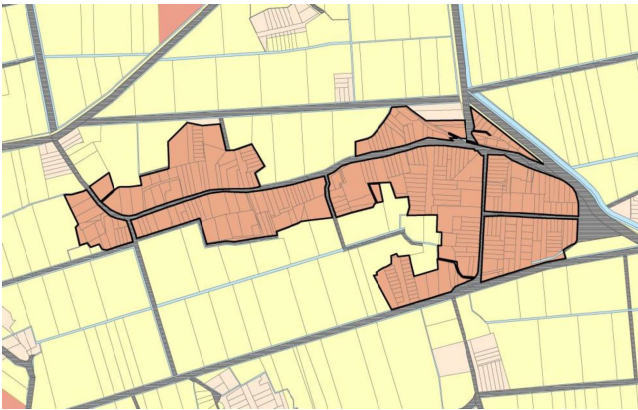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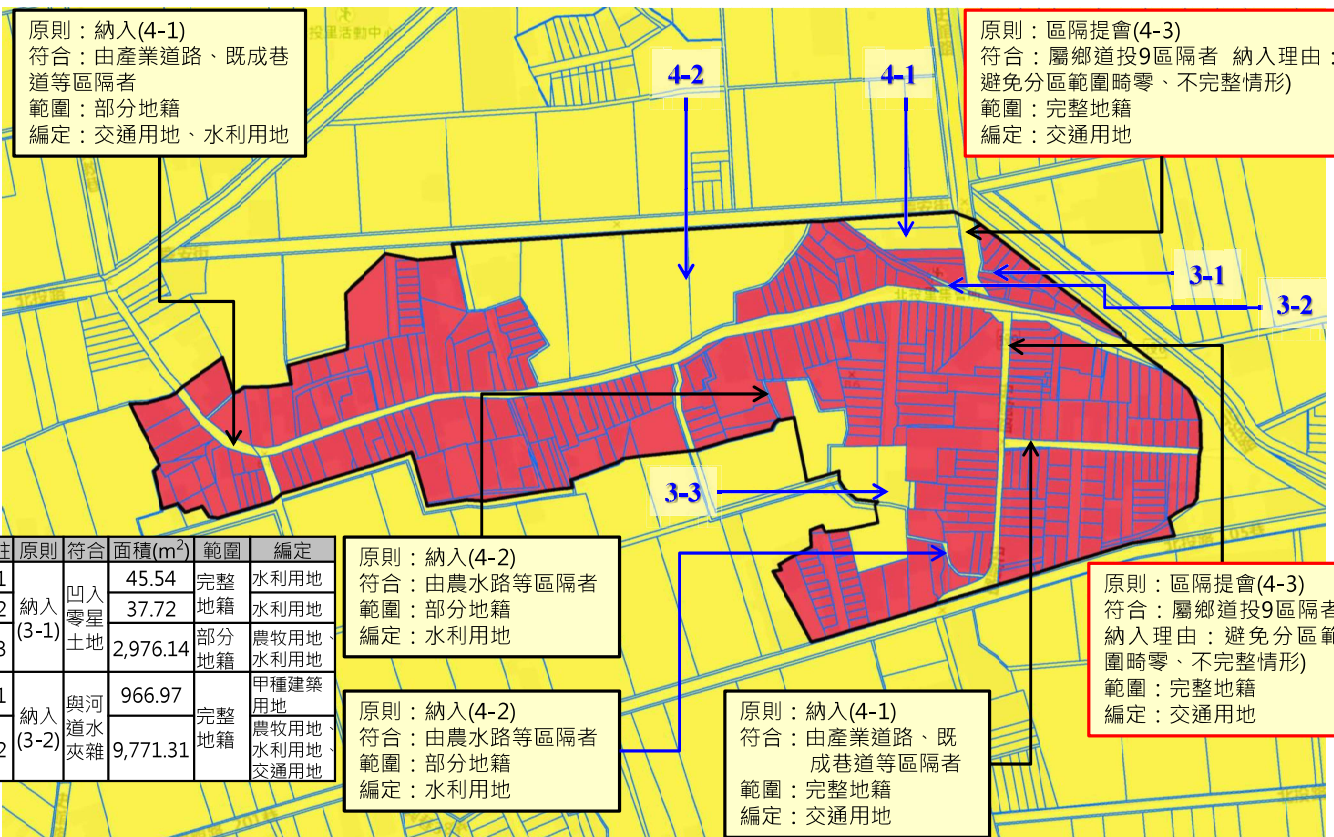


附件四-9

# 草屯鎮 03-11

北投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標註	原則	符合	面積(m <sup>2</sup> )	範圍	編定
3-1	納入(3-1)	凹入零星土地	45.54	完整地籍	水利用地
3-2			37.72	水利用地	水利用地
3-3			2,976.14	部分地籍	農牧用地 水利用地
4-1	納入(3-2)	與河道水夾雜	966.97	完整地籍	甲種建築用地
4-2			9,771.31	完整地籍	農牧用地 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原則：納入(4-2)  
符合：由農水路等區隔者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水利用地

原則：納入(4-2)  
符合：由農水路等區隔者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水利用地

原則：納入(4-1)  
符合：由產業道路、既成巷道等區隔者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交通用地

原則：區隔提會(4-3)  
符合：屬鄉道投9區隔者 納入理由：避免分區範圍畸零、不完整情形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交通用地

原則：區隔提會(4-3)  
符合：屬鄉道投9區隔者 納入理由：避免分區範圍畸零、不完整情形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交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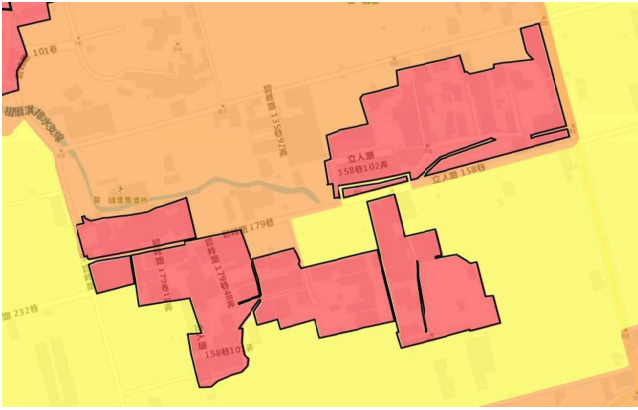
■ 原鄉村區範圍    □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四-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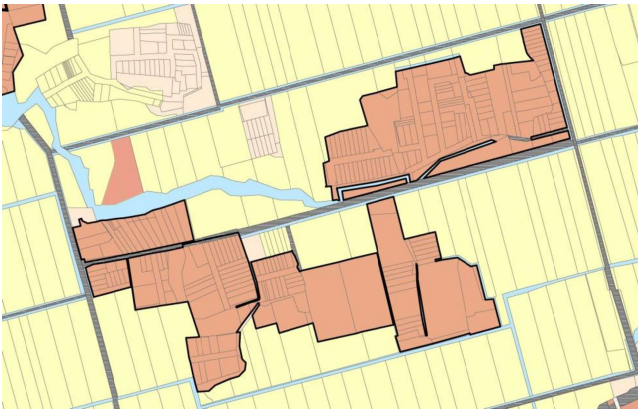
# 草屯鎮 03-45

碧峰里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編定



非都市土地分區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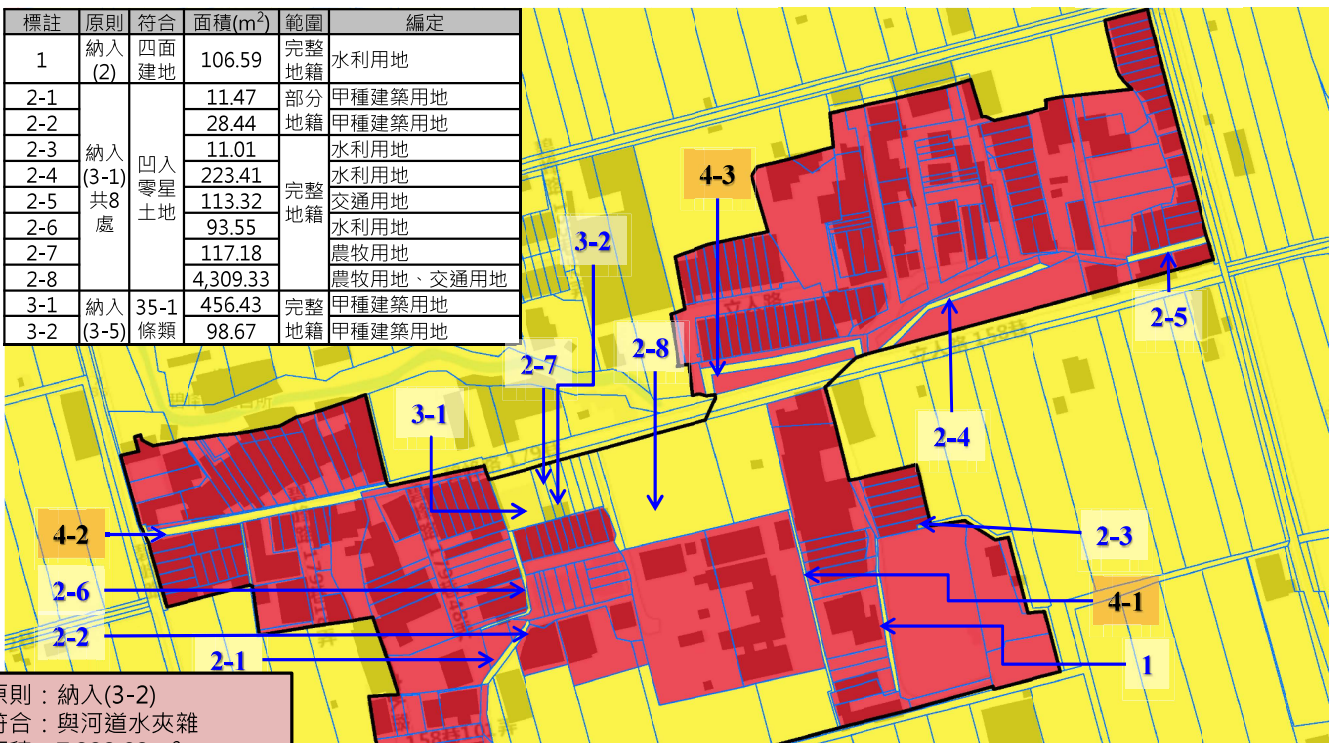
附件四-11

# 草屯鎮 03-45

碧峰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標註	原則	符合	面積(m <sup>2</sup> )	範圍	編定
1	納入(2)	四面建地	106.59	完整地籍	水利用地
2-1	納入(3-1)共8處	凹入零星土地	11.47	完整地籍	甲種建築用地
2-2			28.44		甲種建築用地
2-3			11.01		水利用地
2-4			223.41		水利用地
2-5			113.32		交通用地
2-6			93.55		水利用地
2-7			117.18		農牧用地
2-8			4,309.33		農牧用地、交通用地
3-1	納入(3-5)	35-1 條類	456.43	完整地籍	甲種建築用地
3-2			98.67	完整地籍	甲種建築用地



原則：納入(3-2)  
 符合：與河道水夾雜  
 面積：7,333.83m<sup>2</sup>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農牧用地、水利用地、甲種建築用地

原鄉村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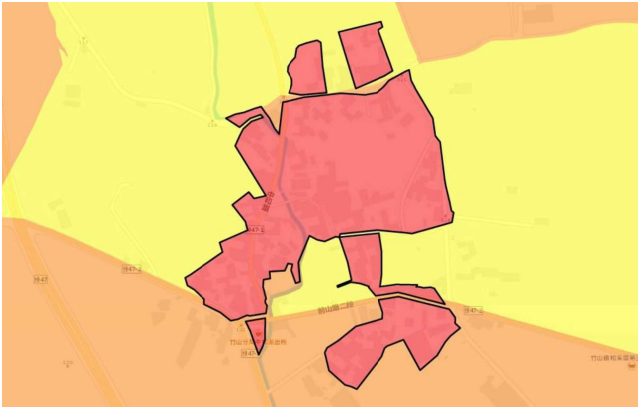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標註	原則	符合	範圍	編定
4-1	納入(4-2)	由農水路等區隔者	完整地籍	水利用地
4-2	納入(4-1、4-2)	由產業道路、既成巷道、農水路等區隔者	部分地籍	交通用地、水利用地
4-3				交通用地、水利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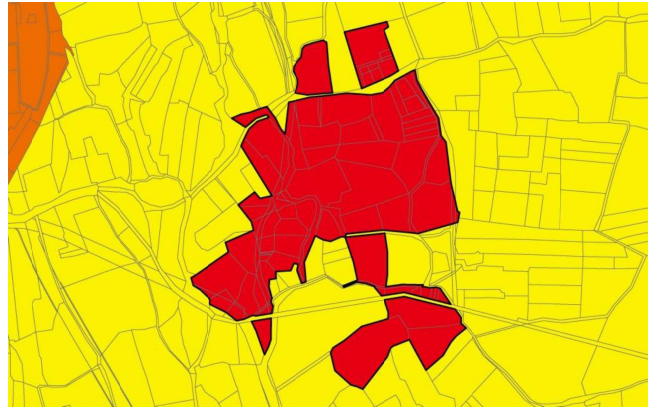
# 竹山鎮 04-09

中和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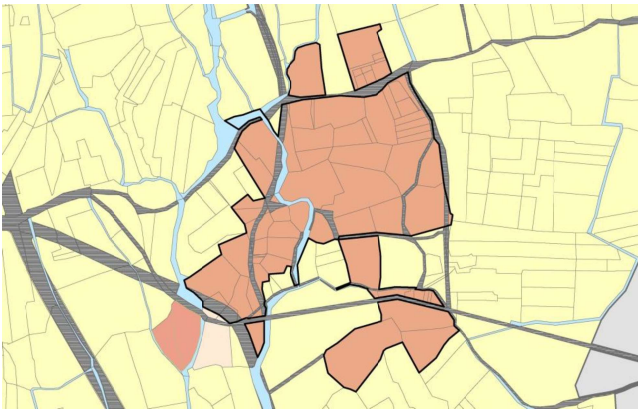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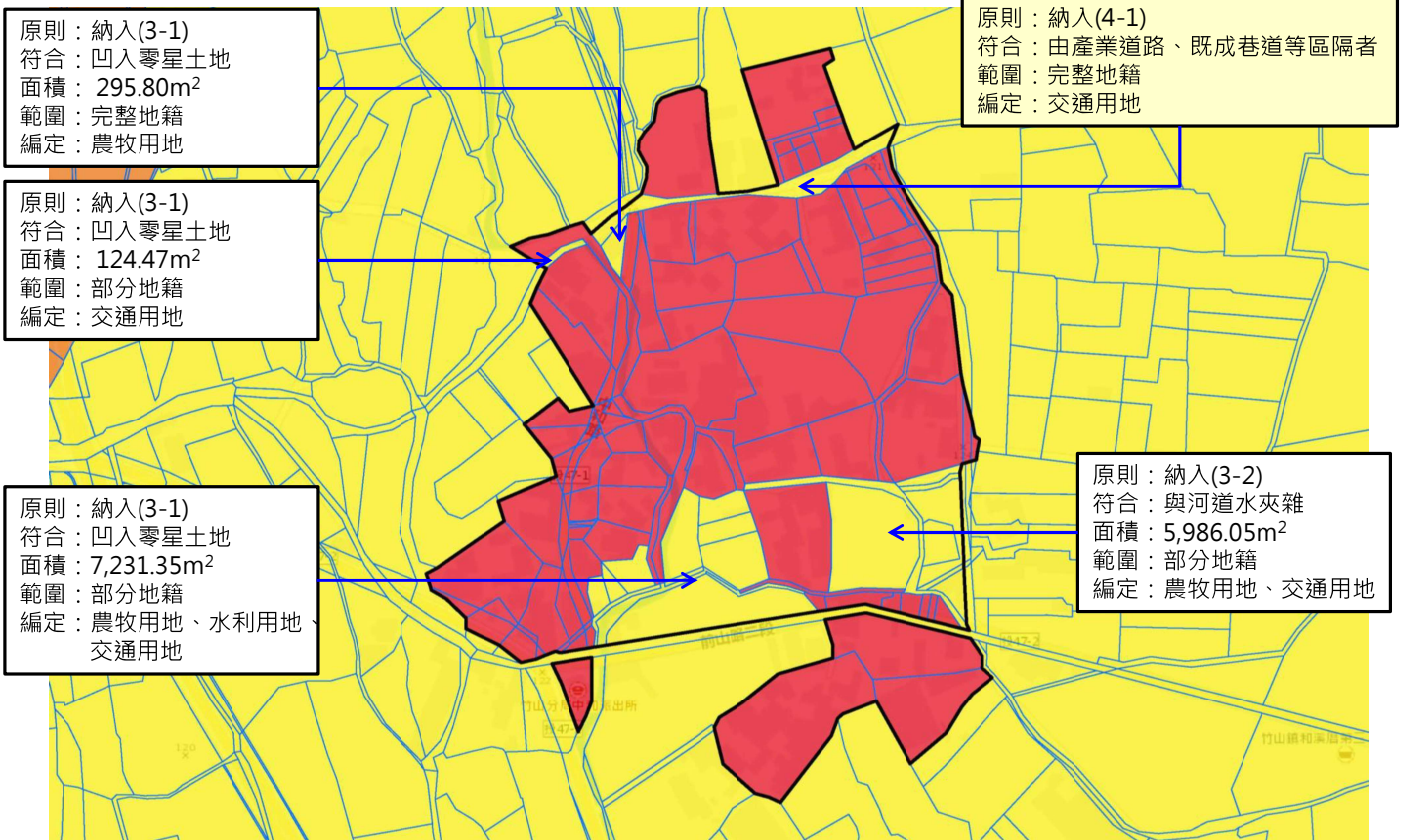


附件四-13

# 竹山鎮 04-09

中和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四-14

附件 1-3：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  
計畫」範圍調整補充資料

## 壹、縣國土計畫城 2-3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

### 一、地理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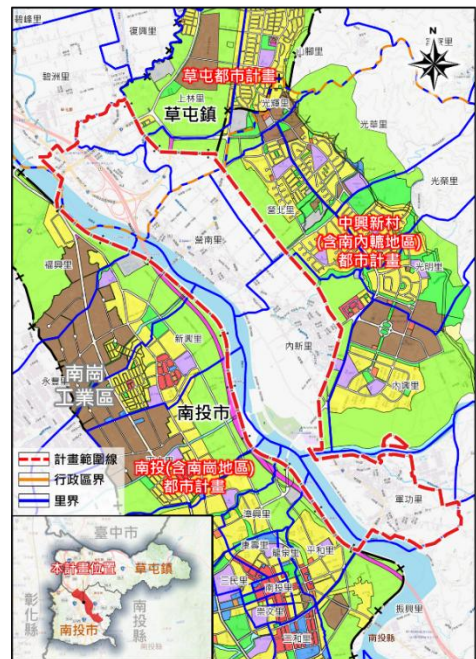
位處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草屯、南投(含南崗地區)等 3 處都市計畫間之非都市土地。行政轄區包含：南投市(部分營北、營南、內新、軍功等里)及局部草屯鎮(部分碧洲、山腳、上林等里)。

###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北以溪州埤排水為界、東西以都市計畫為界、南以軍功里及南投酒廠為界，計畫面積約 688.04 公頃。

### 三、辦理進度

業委託辦理地形測量及規劃作業中，於 115 年 3 月提送先期規劃報告書。



## 貳、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緣由與範圍

### 一、草屯鎮公所訪談

建議擴大計畫範圍，研議將北側範圍改以溪州埤排水為界，避免阿法莊、溪洲等聚落受台 3 線分割以及影響防洪治水。

### 二、縣府研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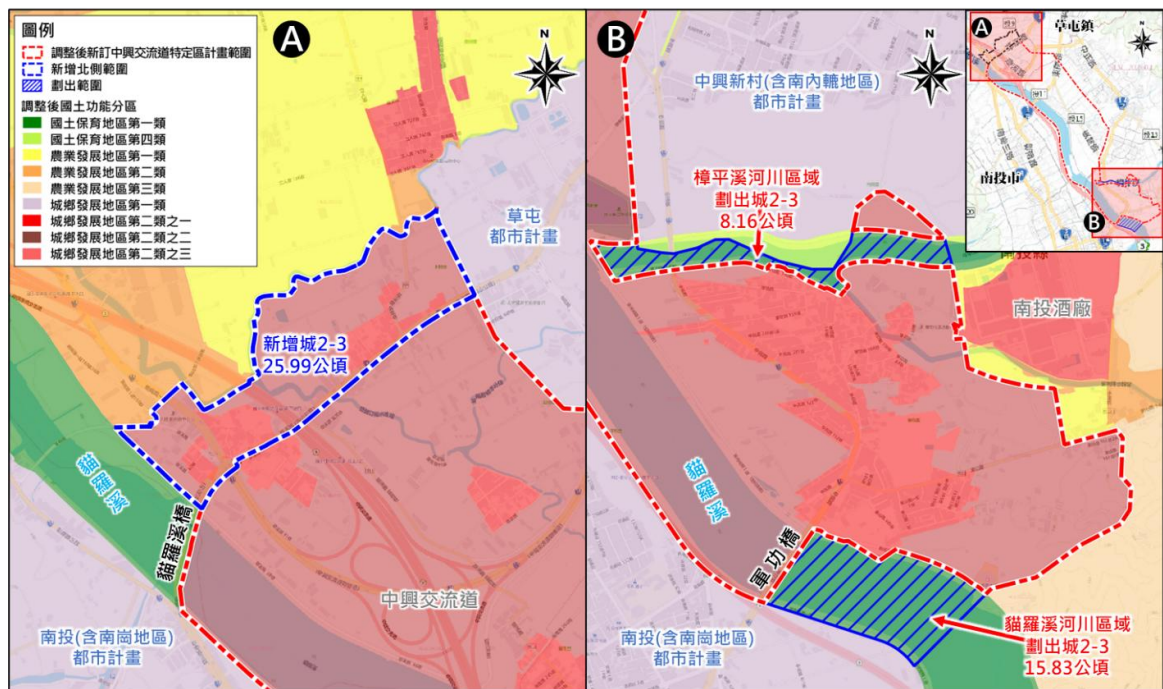
計畫北側範圍調整係避免阿法莊、溪洲等聚落受台 3 線分割，並考量計畫原意係為縫合草屯都市計畫、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以及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等 3 處都計區，綜整公平性、執行可行性、與完整考量鄉村聚落發展、縫合都市計畫及公共設施環境需求，北側邊界亦考量原縫合都市計畫功能之意旨，參考草屯都市計畫以溪州埤排水幹線等自然明確界線為界，以利後續推動新訂都市計畫作業。北側範圍調整業經「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之先期規劃報告與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調整範圍

新增北側範圍係以溪州埤排水幹線、道路及貓羅溪河川治理線為界，新增計畫面積約 32.12 公頃。另為維持總體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面積不逾南投縣國土計畫所指導面積(581.51 公頃)，依照河川治理線將軍功橋以南之貓羅溪河川區域(15.83 公頃)及樟平溪河川區域(8.16 公頃)劃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範圍，合計劃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面積約 23.99 公頃，爰調整與地形測量計算後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總面積為 578.72 公頃。

### 四、國土功能分區擬調整方式

新增北側範圍部分，除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外，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面積約 25.99 公頃；劃出範圍部份，除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外，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調整國土功能分區面積約 23.99 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擬調整方式示意圖

## 參、調整劃設城 2-3 之急迫性、合理性說明

### 一、新增住商用地總量及區位檢核

南投縣國土計畫於 52 萬計畫人口目標下，新增住商用地總量以 475 公頃進行管控。其中，第一軸帶花園城市優質生活及支援產業發展的居住需求(220 公頃)、第二軸帶樂活城市觀光發展需求(160 公頃)、預留住商用地(95 公頃)，而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為位屬第一軸帶，於南投縣國土計畫指導下，未來規劃以住商用地 475 公頃為總量原則。新增北側範圍符合新增住商用地指認區位(第一軸帶)，如圖所示。現行屬城 2-1 面積約 6.13 公頃，為現行非都鄉村區，非屬新增住商用地，後續納入新訂都市計畫規劃新增住商用地仍符合 475 公頃總量規範。



### 二、急迫性與合理性說明

南投縣國土計畫指認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案為短期優先開發之住商型城鄉發展用地，已委辦規劃作業中。而調整北側範圍係以溪州埤排水等明確界線為依據，為反映地方意見及考量後續推動可行性，且可完整考量鄉村聚落環境發展及改善公共設施環境品質需求，符合原規劃推動都市計畫縫合、支援產業發展性質，改善鄉村聚落環境品質之目標，亦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指導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另調整南側範圍，於符合都市計畫縫合之旨意下，將部分貓羅溪與漳平溪河川劃出劃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以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針對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住商用地總量之指導。

#### (一)空間發展區位

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計畫之第一軸帶主要生活及產業空間布局及住宅部門計畫指導之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區位。

#### (二)具都市縫合功能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鄰近草屯都市計畫、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以及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等3處都計區，

其中草屯都市計畫係以溪州埤排水幹線為界，考量原縫合都市計畫功能之意旨，故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範圍，調整北側邊界以延續溪州埤排水幹線為界，西北側則以貓羅溪河川治理線以及貓羅溪橋為界，以避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調整後新增城2-3面積約25.99公頃，得縫合鄰近3處都計區，且依自然界線為界，可維持地塊完整避免畸零，以利於整體規劃及後續開發利用為原則。

另為維持總體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劃設面積不逾南投縣國土計畫所指導面積(581.51公頃)，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意旨、土地使用現況、維持與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縫合之功能及地塊完整避免畸零之原則，爰依照河川治理線將軍功橋以南之貓羅溪河川區域及樟平溪河川區域劃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合計劃出城2-3面積約23.99公頃。

經調整與地形測量計算後城2-3劃設面積合計為578.72公頃，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之指導。

### **(三)涉及農 1 之配套規劃**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調整北側範圍涉及農1面積約13.48公頃，係考量既有農地已產生農舍及產業用地蔓延情形，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防洪治水規劃，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進行整體規劃。且新增住商用地仍需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475公頃總量規範，於未來視都市規劃情形劃設適合分區管制，以兼顧農地保育及都市發展。

## 肆、城 2-3 計畫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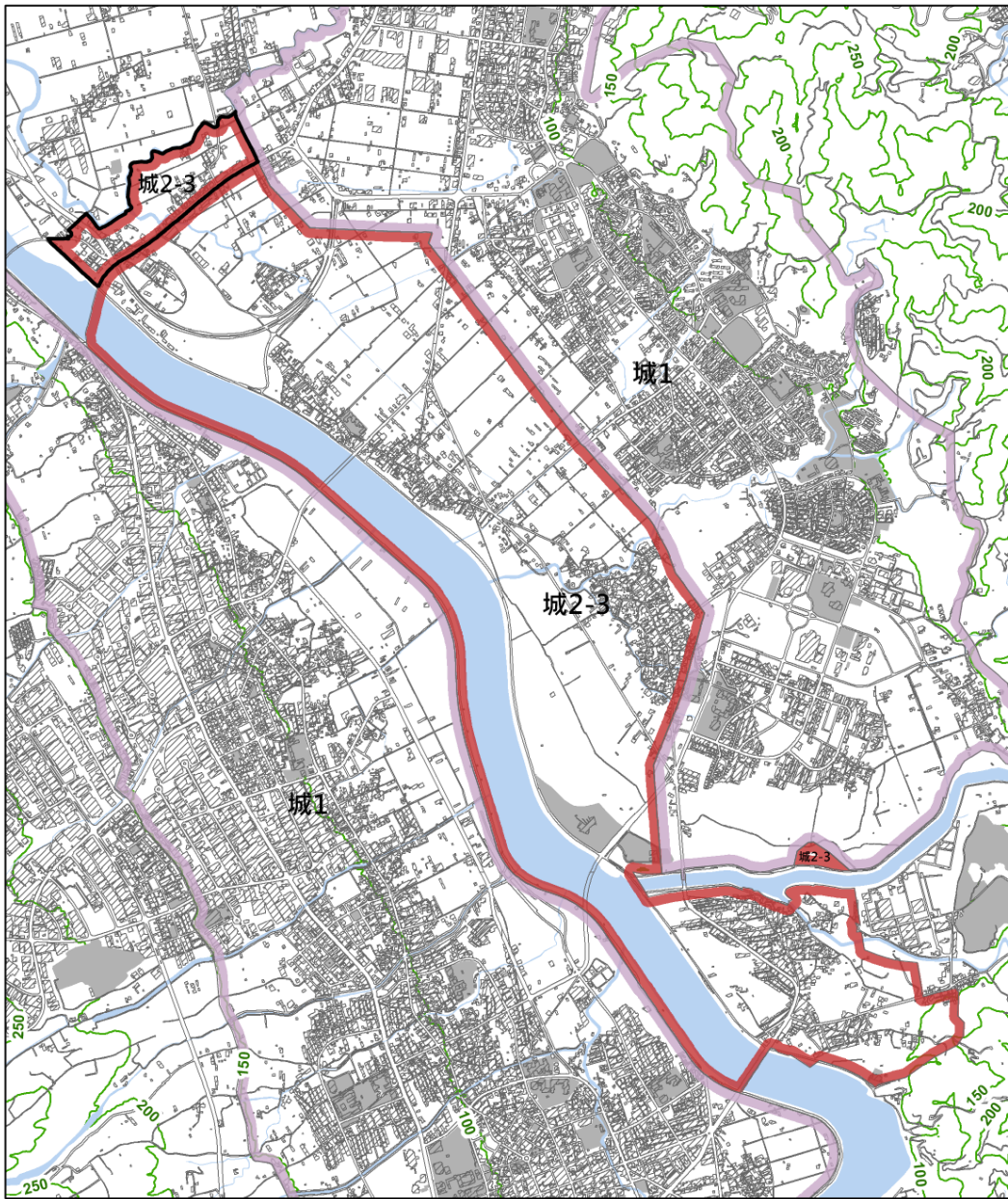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調整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 (公頃)	總量 (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宅用地	25.99	475		
	新增產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未登記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新增觀光用地						
劃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年○月○○日院臺經字第○○○○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調整北側邊界以延續溪州埤排水幹線為界，西北側則以貓羅溪河川治理線以及貓羅溪橋為界，新增城 2-3 面積約 25.99 公頃，另為維持城 2-3 總面積不逾南投縣國土計畫所指導面積(581.51 公頃)，爰將軍功橋以南之貓羅溪河川區域及樟平溪河川區域劃出城 2-3；經調整與地形測量計算後之城 2-3 總面積為 578.72 公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業委託辦理地形測量及規劃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			

計畫名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b>※</b>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b>13.48 公頃</b> 不可避免理由： <u>考量既有農地已產生農舍及產業用地蔓延情形，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並強化防洪治水規劃，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進行整體規劃。於未來視都市規劃情形劃設適合分區管制，以兼顧農地保育及都市發展。</u>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

計畫名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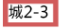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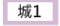
		<p>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p>
<p>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p>		<p>南投縣國土計畫於 52 萬計畫人口目標下，新增住商用地總量以 475 公頃進行管控。其中，第一軸帶花園城市優質生活及支援產業發展的居住需求(220 公頃)、第二軸帶樂活城市觀光發展需求(160 公頃)、預留住商用地(95 公頃)，而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為位屬第一軸帶，於南投縣國土計畫指導下，未來規劃以住商用地 475 公頃為總量原則。北側新增範圍符合新增住商用地指認區位(第一軸帶)，新增計畫面積 32.12 公頃，除 25.99 公頃屬新增住商用地外，其餘 6.13 公頃屬城 2-1，為現行非都鄉村區，非屬新增住商用地，後續納入新訂都市計畫規劃新增住商用地仍需符合 475 公頃總量規範。</p>
<p>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p>		<p>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計畫之第一軸帶主要生活及產業空間布局及住宅部門計畫指導之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區位。</p>
<p>5. 環境敏感地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p> <p><input type="checkbox"/>生態敏感類</p> <p><input type="checkbox"/>文化景觀敏感類</p> <p><input type="checkbox"/>災害敏感類(山坡地)</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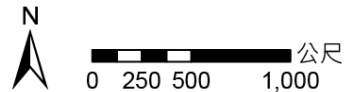
底圖

-  建築物
-  道路
-  河川、水系
-  區塊
-  等高線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城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新增城2-3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城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製圖單位：南投縣政府  
製圖時間：115年3月20日



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1)：城2-3邊界調整 -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調整

附件 1-4：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人民或團體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 2	羅○鴻	仁愛鄉幼獅段 344-5 地號	<p>一、本地段如陳情位置，為民國 81 年申建民宿-香格里拉空中花園，現改成清境空中花園。31 年經營民宿至今，經歷 921 地震及每年風災暴雨，所屬地段經過試煉，均無山崩地滑之情事，亦無財產及人員損傷，先予以說明。</p> <p>二、本地現為私有農舍，屬農牧用地，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卻列為國保二，若只因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列入國土保育第二類，所認定地質敏感地區恐有山崩地滑疑慮此與 31 年來的事實完全不符合，且剝奪老百姓私有財產使用權益至鉅懇請鈞</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u>理由：</u></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依重疊處理原則，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p>	-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長諒察。</p> <p>三、建議將本案列入重新審議案件，讓原本劃設農牧私有土地，依實際情形編定為農三，以維護人民權益。</p>	<p>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仁愛鄉幼獅段 344-5 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u>無涉前述優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p>		
逕 3	游○文	仁愛鄉松岡段 511-131、511-177、511-178、511-179、511-180 地號等 5 筆	<p>一、本人 5 筆土地，經查詢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顯示劃設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位於省道台 14 甲路邊，清境農場周圍，實屬交通方便人口較多，民宅建築物較密集的區域，國土計畫法草案中劃於國土保育區，明顯不合理，還請鈞長重新檢討分區。</p> <p>二、建議請劃分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u>理由：</u></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依重疊處理原則，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惟符合國土</p>	-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u>農 4 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內之聚落，本案不符合該劃設條件。</u></p> <p>三、<u>陳情土地松岡段 511-131、511-177、511-178、511-179、511-180 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無涉前述優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 4	段○林	仁愛鄉幼獅段 349-2、353-8 地號	為請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公布地號 349-2 為國二土地，地號 353-8 為農三土地，世居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屬純樸善良居民，在南投縣幼獅段 349-2、353-8 地號，位於台 14 甲旁地勢平坦並務農有數十年之久，民國 78 年幼獅段土地開始放領，依民法 758 之效力為合法不動產權，但是國土計畫法於 114 年 5 月 1 日上路，影響其生計甚鉅，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懇請更改為農四。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u>理由：</u></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惟因其他優先劃設之功能分區切割後，面積不足 2 公頃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u></p> <p>二、<u>農 4 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內之聚落，</u></p>	-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u>本案不符合該劃設條件。</u></p> <p>三、陳情土地仁愛鄉幼獅段 349-2、<u>353-8</u> 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因符合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u>得併鄰近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四、<u>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審竣版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草案)規定，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未來仍得續行使用，不因國土計畫法上路而受影響。</u></p>		
逕 5	林○文	仁愛鄉幼獅段 266-42、300-11 地號	<p>一、本案幼獅段 266-42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幼獅段 300-11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p> <p>二、上述案地原地</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u>理由：</u></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p>	-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上物皆為配合符合地權地用規定取得合法建物及附屬設施，倘未來因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其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改變為國土保育地區，恐將對本案地未來之經營發展、農業開發、生活生計有嚴重影響。</p> <p>三、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變動，原地上合法建物雖可繼續使用，惟未來如因經營需求、生活發展需向政府申請各項合法證明，如：建物重、改、增建、修繕或營業設立、農業發展等，是否會因礙於未符合該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容許項目而更加艱難？以致嚴重影響該區域民眾之生活生計。</p>	<p>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依重疊處理原則，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幼獅段300-11、<u>266-42</u>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u>無涉前述優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u>，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四、本案地座落於定遠新村旁，地上建物亦屬合法建物，定遠新村劃設草案為農業發展地區，本案地卻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其劃設之標準、依據、正當性及適宜性是否需再研擬？</p> <p>五、望政府機關傾聽民意、保障民眾最大權益，以土地實際現況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發揮土地效益最大化、落實地籍管理政策，實感德便。</p> <p>六、建議按原土地使用地類別，因地制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依據土地實際現況、地區發展需求擬將該區域劃設城鄉發展地區。</p>	類。		
逕 7	劉○穎	埔里鎮小埔社段 191-1156、 191-1158、	一、本人所屬南投縣埔里鎮小埔社段地號 191-1156、191-1158、191-	<u>建議未便採納。</u> <u>理由：</u> 一、 <u>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u>	-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91-1159、191-1374、191-1118地號	<p>1159、191-1374、191-1118等5筆土地，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顯示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埔里鎮小埔社段191-1118土地曾向「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獲知該土地部分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爾後，本人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辦理土地分割完成後，重新函詢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並於113年2月15日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水四操字第1130001354號函知說明二函復該筆土地</p>	<p><u>告圖資予以劃設，於本案公告前6個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圖資倘有更新情形將依據公告圖資予以調整。</u></p> <p>二、<u>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案現階段採用圖資版本為經濟部93年10月8日經授水字第09320222600號公告南投縣北港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u></p> <p>三、<u>本府於114年7月25日經府地用字第1140173188號函詢經濟部，釐清本案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於114年9月2日函復埔里鎮小埔社段191-1118地號經台水</u></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已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請詳附件。</p> <p>三、餘南投縣埔里鎮小埔社段地號 191-1156、191-1158、191-1159、191-1374 等 4 筆土地，業經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水四操 字 第 1120035010 號函知說明二函復上述土地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請詳附件。</p> <p>四、本人所屬南投縣埔里鎮小埔社段地號 191-1156、191-1158、191-1159、191-1374、191-1118 等 5 筆土地均無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故不具劃</p>	<p><u>公司四區處於 114 年 8 月 21 日赴現地勘查，確認判定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該土地經套疊前述公告圖資，部分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本縣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原則依據公告圖資劃設，爰維持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圖資範圍土地則因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p> <p>四、其餘土地埔里鎮小埔社段地號 191-1156、191-1158、191-1159、191-1374 等 4 筆土地經套疊前述公告圖資，部分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爰維持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非位</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之原則。</p> <p>五、爰此，惠請貴處協助將上述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u>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圖資範圍土地則因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p>		
逕 9	李○芳	魚池鄉新興段 139 地號	<p>新興段 139 地號，原本是私有農地，現況是有營業登記的露營區，不宜規劃為國保二，且與現況不符。附上：營業登記證、門牌登記、房屋稅單，請查照。</p>	<p><u>建議酌予採納。</u></p> <p><u>理由：</u></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惟因其他優先劃設之功能分區切割後，面積不足 2 公頃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u></p>	-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u>分類。</u></p> <p>二、陳情土地魚池鄉新興段 139 地號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u>陳情土地因符合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u>，得<u>併鄰近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逕 33	林○嘻	鹿谷鄉內樹皮段 255-3 地號	<p>陳情本人所有的土地，坐落於鹿谷鄉內樹皮段 255-3 地號，門牌號碼鹿谷鄉和雅村愛鄉路 97-55 號。因南投縣國土計畫法將本土地上的合法農舍建物，從建物中心一分為二，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兩種土地使用地類別，造成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受損。陳情人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貴府在鹿谷鄉公所所辦說明會也已陳情，但至今均未獲回覆，懇請貴府協助縣民辦理更正至為不合理的</p>	<p><u>建議酌予採納。</u></p> <p><u>理由：</u></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依重疊處理原則，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u></p>	-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現象，建物被剖成兩半的使用地類別。	<p><u>地區第二類</u>，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鹿谷鄉內樹皮段 255-3 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u>無涉前述優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u>，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逕 34	修○君	埔里鎮忠信段 75 地號	本人所有忠信段 75 地號 1 筆土地現屬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爾後國土計畫將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然現況土地屬建地也有建築房屋，此一劃分已影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u>理由：</u></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p>	-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響本人土地使用價值，懇請貴管將上該土地改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不勝感激。	屬依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前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又陳情土地經查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爰依據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逕 36	姚○蓓	魚池鄉蓮華池段 33-3 地號	本人所有蓮華池段 33-3 地號 1 筆土地現屬森林區農牧用地，爾後國土計畫將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然現況土地平坦且在馬路邊，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價值，懇請貴管將上該土地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勝感激。	<u>建議未便採納。</u> <u>理由：</u>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依重</u>	-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u>疊處理原則，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魚池鄉蓮華池段 33-3 地號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u>無涉前述優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p>		
逕 39	謝○霖	未載明具體地段號	一、名間鄉新民村外埔段 7.5 公頃的國有地，被南投縣政府選為焚化爐預定地，該地被	<p><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p> <p><u>一、焚化爐選址、民間申請案件以及開發案審議權責</u></p>	-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劃設為第一類農業發展區，如果這塊地不是國家為了照顧農民生計，租給當地農民使用，那麼這塊地其實有資格劃設為第一類國土保育區，因為兩旁各有車籠埔斷層與彰化斷層尾端的背斜通過，所圍起來的名竹盆地，是深遠 200 公尺礫石層的地下水庫，是重要的水源涵養區，可在乾旱時期提供下游濁水溪沖積扇地下水補注區的用水來源，同時也是瀕危物種柴棺龜的棲息地。南投縣政府怎麼可以把焚化爐選在這樣的土地呢？</p> <p>二、埔里鎮麒麟里水頭段有 24.6 公頃土地，被</p>	<p><u>等陳情內容無涉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權責。</u></p> <p><u>二、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據中央訂定之條件據以劃設，經查名間鄉新民村外埔段 693-9、693-10、693-11、693-12、693-13、693-14、693-16、693-18、693-22、693-23、693-25 等 11 筆土地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p> <p><u>三、埔里鎮麒麟里水頭段 1018-68 等 32 筆土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地主臺灣農林子公司允捷申設為掩埋場，目前這塊位於山坡地保育區的林業用地，被劃設為第三類農業發展區，但這山坡地位於南港溪上游，是1,700公頃筊白筍田的水源地，而南港溪又是烏溪上游，是烏嘴潭人工湖的水源，理論上應劃設為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所以也有資格劃設為第一類或第二類國土保育區。怎麼可以容許申設掩埋場？希望國土屬可想辦法督導南投縣政府，把這兩塊地保留下來。</p> <p>一、最後一點是制度性的建議：由縣市政府主導的開發案，其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變更應由中央審議。			
逕40	潘○瑀	未載明具體地段號	<p>一、此項土地變更的程序倉促且不透明，多數民眾事前並不知情，缺乏溝通與地方共識，縣府就要將民間鄉珍貴的農業用地申請變更，違背民主程序。民間鄉是全臺茶葉產值最高之地，今要建設焚化爐，不僅傷害茶農生計，產值損失與回饋金並無法平衡。</p> <p>二、環境污染將造成生態、水源及人民健康的傷害。所有環評過程中的數據均不透明，且地方說明會上的數據與送件到鄉公所的數據有異，這樣的程序是否符合民主國家精神。請國土署秉持公平正</p>	<p><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p> <p><u>一、焚化爐選址無涉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權責。</u></p> <p><u>二、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據中央訂定之條件據以劃設，經查名間鄉新民村外埔段 693-9、693-10、693-11、693-12、693-13、693-14、693-16、693-18、693-22、693-23、693-25 等 11 筆土地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p>	-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義原則，把關本次選址變更案。</p> <p>三、縣府於地方說明會未充分將跨縣市利益關係人納入考量，例如南投下游竹山鎮、田中、二水及雲林縣部分地區，位屬焚化爐下風處，濁水溪農民均不知此事，且這塊地蘊含地下水資源，附近亦有車籠埔斷層，建議應有專業數據看待此事。</p>			
逕41	李○容	未載明具體地段號	<p>一、中友集團新旅館案開發，為規避大規模旅館開發案申請，而以小農低於2公頃免申請開發，逐年開挖山林，破壞水土保持。</p> <p>二、前幾年遇到乾旱，農作缺水，近幾年極端降雨，埔里</p>	<p><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p> <p><u>一、開發許可審議作業或變更編定案件無涉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權責。</u></p> <p><u>二、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據中央訂定之條件據以劃設，經查「南投縣埔里鎮一新遊憩用地(旅館)開發申</u></p>	-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多處已發生土石流，以這樣的極端氣候情形，為何南投縣政府允許整座山林被開發？且該地區在南投縣國土計畫中是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業者在國土計畫法通過前做變更，這對我們想做友善耕作的小農情何以堪。請委員重視這樣的問題，在極端氣候及糧食危機的狀態下，保留應有的農地。</p>	<p><u>請案「位於埔里鎮大坪頂段 1386 地號及水尾段 1-24 地號等 26 筆土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p>		
逕 42	許○欣	未載明具體地段號	<p>一、南投目前多個開發案的範圍都是宜維護的農地和山坡地，包括農 1、農 3、國保 2，應守護的國土不該如此遭開發踐踏破壞，這幾個開發案根本違反縣府自己規劃的功能分區</p>	<p><u>部分酌予採納、部分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  <u>一、民間申請開發案件審議作業、焚化爐選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等陳情內容無涉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權責。</u>  <u>二、國土功能分區圖</u></p>	-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圖，其中名間焚化爐還是縣府自己規劃的！形同左手畫農1，右手要變更，因此公開揭露許淑華縣府的矛盾荒謬行徑，並將到國審會上請委員明確解釋說明開發範圍與功能分區相抵觸時，縣府相關局處是否該受理審查，是否失去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的意義？若縣府相關單位均同意開發，目前的功能分區圖豈不是形同廢紙？是否應等未來五年檢討一次國土計畫後，如有變更才能送審？</p> <p>二、烏嘴潭人工湖已竣工超過半年，供水給北彰化及草屯，但此重要的自來水來源迄今</p>	<p><u>依據中央訂定之條件據以劃設，經查名間鄉新民村外埔段 693-9、693-10、693-11、693-12、693-13、693-14、693-16、693-18、693-22、693-23、693-25 等 11 筆土地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p> <p><u>三、埔里鎮麒麟里水頭段 1018-68 等 32 筆土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p> <p><u>四、逕 7 案陳情 5 筆土地訴求自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仍</u></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仍未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中水局還堅稱水質無虞，而烏嘴潭取水區的上游埔里卻要興建掩埋場，正因為未劃設保護區而讓業者可說掩埋場開發範圍並未位於自來水保護區，但事實上環保團體從2018年起即多次主張烏嘴潭人工湖集水上游應劃設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正因為水利署及南投縣政府怠惰遲不劃設，現在出現掩埋場要蓋在烏嘴潭集水區上游的危機，水利署和縣府應亡羊補牢，儘速劃設保護區，以阻止不當開發行為，維護下游供水安全。</p> <p>三、埔里掩埋場水</p>	<p><u>依該劃設參考指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資為準。</u></p> <p><u>五、旺來二期園區屬本縣產業部門計畫，由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刻正辦理中，原大型醫院場址，考量區位適宜留設於人口集中之地區，將另由本縣衛生局俟未來醫療團隊實際需求等因素後，再予進行評估選址相關作業。</u></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得優先劃設為農3，掩埋場預定地已是農3，縣府不該接受申請，也不該續審，更不能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影響1,700公頃茭白筍產業。</p> <p>四、埔里農莊董事長劉佳穎以地主名義陳情5筆土地要從國保二變更為農三，縣府打算參採要同意變更，是否就是圖利財團，罔顧山坡地安全，中友集團埔里農莊已未經許可擅自開挖數十公頃山坡地開路，遭縣府裁罰二百多萬元，迄今尚未恢復原狀，如此劣跡斑斑的無良企業，用董事長個人名義陳情</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變更國保 2 為農 3，其心可議，反對變更！業者聲稱開發案廢水全回收，但已有環工教授認為此說法等於全排放，會污染土壤影響農業！</p> <p>五、旺來產業園區要擴建二期 21 公頃，7 成是台糖農地，近三成是國有地 6 公頃，事實上 1,650 平方公尺以上大面積國有地不能讓售，此擴建案土地使用不符合國有財產法，且讓台糖農地減損，違反宜維護農地及農地農用政策，不應同意變更！且此案原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類型-大型醫院，卻稱因應高齡化另覓場地，究竟要換</p>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 地段地 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 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
			到哪裡卻未說明，因南投需要的是醫院，不是產業園區！			